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0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600万元–9,000万元	亏损: 540.1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100万元–10,500万元	亏损: 8,801.6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0.3949元/股–0.5384元/股	亏损:0.0323元/股
营业收入	26,000万元–32,000万元	37,929.56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3,000 万元–29,000万元	35,435.77万元

注:上述表格中,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因公司境外客户需求减少以及公司信用政策持续收紧,导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水平不及预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降幅为16%至30%。

2、本期财务费用变动较大,主要系受汇率波动影响导致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200万元。

3、本期相比上年同期投资收益大幅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4-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年度(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6,000.00万元 – 116,000.00万元	盈利:63,699.9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6.41% – 8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7,000.00万元 – 107,000.00万元	盈利:49,732.3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5.04% – 115.1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9元/股 – 0.43元/股	盈利:0.2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动组织变革、模式创新、流程再造,强化零售业务组织能力,全面推进新零售模式落地实施,实现线上与线下、直营与加盟业务的相互赋能,公司运营质量和效率提升,销售毛利率同比提升,毛利额同比增加;公司库存运营效率同比提升,存货周转天数同比减少,期末库存余额同比减少,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3年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6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34.00万元 - 2,734.00万元	盈利:12,153.8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7.51% – 84.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91.00万元 - 2,231.00万元	盈利:11,298.1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0.25% –86.8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元/股 - 0.17元/股	盈利:0.7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降。

2、2023年度,客户GIGASET COMMUNICATIONS GMBH由于缺乏流动性,宣告进入自我管理破产程序。其开发、生产和销售活动将继续保持不变。为此,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做了单项计提,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万元 - 6,000万元	亏损:-20,273.4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9.73%–12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00万元 - 3,600万元	亏损:-25,365.7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6.31%–114.1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18元/股- 0.0777元/股	亏损:-0.262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加强品牌宣传,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公司通过加强供应链管理、推行精益制造等措施,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洪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划(2023-2027年)》。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4-003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志雄先生的辞职书, 黄志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志雄先生辞职书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辞职后,黄志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黄志雄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2万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售股4.8万股。黄志雄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其股份的变动仍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黄志雄先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79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9,130,4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54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雪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陶忆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瑞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283,125	95.6625	12,520,154	4.3350	6,700	0.0025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145,867	99.9677	209,430	0.032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下修正"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76,183,125	95.6610	12,520,154	4.3365	6,700	0.0025
2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79,725,439	99.9251	209,430	0.074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以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的同意票数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俊、徐忆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华友转债"实施修正条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41	华友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30	全天	2024/1/30	2024/1/31

●修正前转股价格:81.18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45.00元/股

●华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4年1月31日

一、可转债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为100.00元, 发行面值总额76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转股期限为2022年9月2日至2028年2月2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

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华友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华友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本次修正前转股价格为81.18元。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依据及原因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原因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12月19日起算,在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1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64.944元/股),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一)2024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华友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二)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三)2024年1月29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的"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华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1.18元/股向下修正为45.00元/股。

四、本次向下修正"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的结果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9.85元/股,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8.38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6.18元,股票面值为1元。故本次修正后的"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9.8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由81.18元/股向下修正为45.00元/股。

调整后的"华友转债"转股价自2024年1月31日起生效。"华友转债"将于2024年1月30日停止转股,2024年1月31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环境和新能源锂电行业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了显著变化,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接近或低于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原计划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套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将一并终止。

公司终止2021年激励计划后, 涉及的77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04,828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56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978,612股,回购价格为28.72元/股;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涉及18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19,564股,回购价格为40.98元/股;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涉及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6,652股,回购价格为44.24元/股。

公司终止2022年激励计划后,涉及的1,31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中两人同时获授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30,52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96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412,120股,回购价格为32.15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涉及35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618,400股,回购价格为31.41元/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708,341,891股减少至1,697,206,543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1,708,341,891元减少至1,697,206,543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79号华友钴业证券管理部

2. 申报时间: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3月14日9:00–17:00

3. 联系人:李瑞、戚佳能

4.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5、联系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6、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 被担保人名称: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衢州")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为控股子公司华友衢州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95,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华友衢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9,706.75万元人民币。

(二)

● 被担保人名称: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衢州")

●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能源衢州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7,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六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新能源衢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18,089.96万元人民币。

(三)

● 被担保人名称: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再生")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资源再生分别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资源再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3,200.00万元人民币。

(四)

●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巴莫")

●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巴莫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县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78,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巴莫")为成都巴莫分别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天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5,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四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成都巴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22,877.00万元人民币,天津巴莫为成都巴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3,652.85万元人民币。

(五)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巴莫")

●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巴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华友控股为公司本次担保按持股比例(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天津巴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8,700.00万元人民币。

(六)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巴莫")

●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巴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华友控股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浙江巴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5,000.00万元人民币。

(七)

●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新材料")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新材料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8,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广西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000.00万元人民币。

(八)

●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巴莫")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巴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5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六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广西巴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0,000.00万元人民币。

(九)

●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新材料、广西巴莫、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锂业")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新材料、广西巴莫、广西锂业分别向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000.00万美元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广西新材料、广西巴莫、广西锂业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85,205.90万元人民币。

(十)

● 被担保人名称:华金新能源材料(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公司")

●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金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和华友衢州为华金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华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5,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和华友衢州为华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00万元人民币。

(十一)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进出口")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友进出口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华友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900.00万元人民币。

(十二)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友衢州为公司分别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42,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友进出口和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科钴镍")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9,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截至本公告日,华友衢州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5,500.00万元人民币,华友进出口和力科钴镍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0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为前一次担保公告进展日至本公告日期间的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

● 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为上市公司自身或其控股子公司,均不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公司实施的担保在2023年担保预计范围内,已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期间内预计担保金额为2,250亿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2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为5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在上述预计总额度及上述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具体担保另行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经上述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决定并同意:公司为华友衢州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95,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为新能源衢州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7,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六年;公司为资源再生分别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成都巴莫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县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78,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成都巴莫为天津巴莫全资子公司,除华友控股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外,天津巴莫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天津巴莫为成都巴莫分别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天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5,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四年;公司为天津巴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除华友控股为公司本次担保按持股比例(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外,天津巴莫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为浙江巴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浙江巴莫为天津巴莫全资子公司,除华友控股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外,天津巴莫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公司为广西新材料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8,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为广西巴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5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六年;公司为广西新材料、广西巴莫、广西锂业分别向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000.00万美元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公司为华金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和华友衢州为华金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华友进出口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华友衢州为公司分别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42,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华友进出口和力科钴镍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9,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华友衢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9,706.75万元人民币,公司为新能源衢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18,089.96万元人民币, 公司为资源再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3,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成都巴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22,877.00万元人民币, 天津巴莫为成都巴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3,652.85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天津巴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8,7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浙江巴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5,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广西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广西巴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广西新材料、广西巴莫、广西锂业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85,205.9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华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5,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和华友衢州为华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华友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900.00万元人民币,华友衢州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5,500.00万元人民币,华友进出口和力科钴镍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0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为前一次担保公告进展日至本公告日期间的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为上市公司自身或其控股子公司,均不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华友钴业

公司名称: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68873961

成立时间:2002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陈雪华

注册资本:171,008.3466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18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钴、镍、铜氧化物,钴、镍、铜盐类,钴、镍、铜金属及制品,钴粉,镍粉,铜粉,氢氧化钴,钴酸锂,氯化铵;金属矿产品和粗制品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生产设备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主要股东: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合计持有公司21.65%的股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10,592,418,711.85元,净资产为32,682,477,995.19元,营业收入为63,033,785,499.49元,净利润为3,909,880,668.82元。

(二)华友衢州

公司名称: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575349959F

成立时间:2011年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陈红良

注册资本:240,124.3554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廿新路18号

经营范围: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四氧化三钴、陶瓷氧化钴、碳酸钴、草酸钴、金属钴、三元前驱体及金属铜、海绵铜、粗硫化铜、金属镍、氯化铵、硫酸铵(固体和液体)、硫酸锰、硫酸锌、磷酸铵镁、磷酸铁、碳酸锂、碳酸镁(中间产品)、氧化镁、氢氧化钴、铝片、陶粒、透水砖、粗制锗的氢氧化物、硫化铜钴、粗制碳酸镍、粗制碳酸锰、铁精粉、无水硫酸钠、粗制碳酸锌生产;锂离子电池检测、拆解、重组、回收处理、销售(含拆解物,不含危险化学品);梯次利用产品和系统的技术开发、租赁、销售;钴系新材料、锂电新能源相关材料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华友钴业持股83.2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8,378,584,565.58元,净资产为4,908,014,899.03元,营业收入为21,681,901,549.29元,净利润为122,498,719.86元。

(三)新能源衢州

公司名称: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8F4L393

成立时间:2016年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徐伟

注册资本:226,578.6579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廿新路18号9幢1号

经营范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华友钴业持股83.8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2,702,204,792.89元,净资产为3,409,412,263.05元,营业收入为8,114,026,137.10元,净利润为327,016,330.89元。

(四)资源再生

公司名称: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8FWG5XR

成立时间:2017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徐伟

注册资本:113,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廿新路18号8幢3层

经营范围: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业设计服务;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浙江华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7.87%,华友钴业持股12.1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631,057,424.97元,净资产为1,404,603,681.07元,营业收入为6,083,082,312.51 元,净利润为359,422,687.89元。

(五)成都巴莫

公司名称: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1350570652Q

成立时间:2015年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吴孟涛

注册资本:10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蓉州街成阿商务中心三楼6908室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研制、开发、生产高科技电池材料产品;与信息产业配套的电源产品及相关材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批发兼零售;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锂离子电池检测、拆解、重组、回收处理、销售(含拆解物,不含危险化学品);梯次利用产品和系统的技术开发、租赁、销售;技术咨询、转让、分析检测及其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天津巴莫持股1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9,179,765,538.66元,净资产为3,105,628,841.77元,营业收入为20,965,230,187.86元,净利润为1,316,841,100.09元。

(六)天津巴莫

公司名称: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41366579H

成立时间:2002年8月15日

法定代表人:陈要忠

注册资本:20,731.928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大道8号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高科技电池材料产品;与信息产业配套的电源产品及相关材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批发兼零售;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锂离子电池检测、拆解、重组、回收处理、销售(含拆解物,不含危险化学品);梯次利用产品和系统的技术开发、租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天津巴莫36.86%的股权,同时华友控股已将持有的天津巴莫25.20%股权代表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公司行使,公司合计控制天津巴莫 62.06%的表决权,天津巴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578,014,225.07元,净资产为1,857,036,820.37元,营业收入为3,351,405,485.90元,净利润为167,783,426.40元。

(七)浙江巴莫

公司名称: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7C6U5K0C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陈要忠

注册资本:42,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廿新路18号41幢1号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天津巴莫持股1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54,223,476.44元,净资产为194,098,731.96元,营业收入为20,593,746.09元,净利润为-30,899,697.21元。

(八)广西锂业

公司名称: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A7LKA8XK

成立时间:2022年0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刘秀庆

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龙潭产业园华友大道8号

经营范围: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华友钴业持股1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56,591,366.33元,净资产为260,690,042.24元,营业收入为0.00元,净利润为-4,309,957.76元。

(九)广西巴莫

公司名称: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QD5RC41

成立时间:2021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陈要忠

注册资本: 3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龙潭产业园华友大道58号

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华友钴业持股1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173,827,933.09元,净资产为1,589,617,080.40元,营业收入为100,804,230.35元,净利润为-8,588,971.68元。

(十)广西新材料

公司名称: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QD5T25F

成立时间:2021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徐伟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龙潭产业园华友大道28号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华友钴业持股1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939,520.98元,净资产为-3,535,838.42元,营业收入为0.00元,净利润为-18,535,838.42元。

(十一)华金公司

公司名称:华金新能源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9UNE71X

成立时间:2018年07月05日

法定代表人:严河文

注册资本:15,900万美元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廿新路18号8幢1层

经营范围: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无水硫酸钠(元明粉)、工业用纯水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浙江华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株)LG化学持股4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547,870,515.62元,净资产为905,196,869.31元,营业收入为3,178,603,184.19元,净利润为-102,927,120.91元。

(十二)华友进出口

公司名称:浙江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896953984

成立时间:2006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鲁锋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梧振东路18号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华友钴业持股1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97,641,471.08元,净资产为274,230,089.79元,营业收入为693,952,091.64元,净利润为89,591,021.24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华友衢州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95,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 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新能源衢州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7,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六年。

资源再生分别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成都巴莫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县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78,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华友控股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成都巴莫分别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天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5,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 天津巴莫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四年。

天津巴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华友控股为公司本次担保按持股比例(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浙江巴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 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华友控股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广西新材料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8,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 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广西巴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5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六年。

广西新材料、广西巴莫、广西锂业分别向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000.00万美元授信融资,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

华金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华金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公司和华友衢州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华友进出口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分别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42,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华友衢州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9,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 华友进出口和力科钴镍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中,华友衢州、新能源衢州、华金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具有经营控制权,因而为其担保时未有反担保,部分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9,228,207.71万元人民币, 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6,219,469.64万元人民币;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841,479.20 万元人民币;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1,221,032.79万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抵押金额946,226.08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